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冠璋
電話：03-3322101#7558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93054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2021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15299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府為推動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，期透過海報徵選活動，將誠信與廉潔價值扎根於校園，特舉辦「102年全國『公務人員廉政服務』宣導海報徵稿活動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四、擴大教育宣導(三)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截止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國中組：全國國民中學7-9年級學生。
 - (二)高中組：全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)。
 - (三)社會組：全國大專院校以上及社會大眾(含五專後兩年)。
- 四、檢附「102年全國『公務人員廉政服務』宣導海報徵稿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、高雄市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





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2013-08-30
11:14:11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